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246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

被　　告　趙永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伍佰壹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定有明文。又按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合意管轄僅係當事人以合意所創設之管轄權，本得再因當事人之合意而拋棄（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51號裁定同此意旨），此與立法者基於公益考量或因訴訟性質使然，以法律規定不得由當事人任意為程序處分而無從以應訴管轄排除之專屬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5

條、第26條參照），性質上究有不同，是已無僅因當事人所合併提起之數宗訴訟中，有部分經當事人約定合意管轄法院，即謂該部分訴訟應與定有專屬管轄同視，進而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8條規定之適用而不許與他宗訴訟合併提起之理。再參酌民事訴訟法除於第1條至第31條，分就普通審判籍、特別審判籍、指定管轄、管轄競合、專屬管轄、合意管轄及訴訟移送等設有專節外，復於第248條前段針對「客觀之訴的合併」，另規定：「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尋繹其規範意旨，均側重於「便利當事人訴訟」之目的，並兼顧專屬管轄之公益性，是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訟之進行，當事人所合併提起之數宗訴訟中，雖有部分經當事人約定合意管轄法院，或所定合意管轄法院不同，然在未定有專屬管轄且非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之情況下，亦應允由原告得逕選擇向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無需分就各該訴訟割裂處理，方得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準此，本件就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借款，依被告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於民國93年3月9日所簽訂之萬利週轉金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Ａ）第16條、93年5月18所簽訂之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Ｂ）第17條之約定，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嗣由原告承受台北銀行對被告之借款債權，詳如後述）；就附表編號三所示之信用卡消費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規定，則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然審諸被告戶籍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乃本院轄區，且原告既就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契約合併對被告提起訴訟，為客觀之訴之合併，依上開說明，有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適用，自得向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是原告就本訴擇定本院即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未濫用權利造成被告應訴不便，且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契約均為兩造間所簽立，合併由同一法院審理，亦有訴訟資料、證據調查共通之便捷，促

進訴訟經濟、節省總體司法資源，復無專屬管轄或不得行同種程序之情形，依首開說明，應屬有據，先予敘明。

二、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3日經經濟部核准與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合併，並以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且同時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繼續營業，有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台北富邦銀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是台北銀行及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台北富邦銀行概括承受。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著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第㈡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565元，及其中17,433元，自民國94年11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8％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利息，暨自9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具狀陳明變更利息起迄日、利率基準，而變更訴之聲明為如附表編號二所示，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於93年3月9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Ａ，依約得於核准之一定額度內透支動用陸續借款，按動支餘額依月息1.65％（即年息19.8％）計息，並於每月21日按月攤還本息，倘應

繳付之利息超過存款餘額時，同意直接動用額度滾入貸款本金扣繳，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94年4月29日清償1,000元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A第9條第1款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以轉催日即95年4月25日為違約金起算日，迄今被告尚欠20,243元（含本金18,037元、截至94年11月20日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2,206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因民法第205條於110年1月20日修正，於同年7月20日施行，故原告就此筆借款於此日後僅以年息16%請求。

㈡被告嗣於93年5月18日再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B，依約得於核准之一定額度內透支動用陸續借款，按動支餘額依月息1.65%（即年息19.8%）計息，並於每月21日按月攤還本息，倘存款餘額不足扣取應付款項之時，同意直接以未動用額度透支，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94年4月29日清償1,000元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B第7條第1款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以轉催日即95年3月23日為違約金起算日，迄今被告尚欠19,565元（含本金17,433元、截至94年11月20日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2,132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因民法第205條於110年1月20日修正，於同年7月20日施行，故原告就此筆借款於此日後僅以年息16%請求。

㈢被告又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均詳卷），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而原告可依持卡人信用狀況及與金融往來情形定期調整持卡人

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即以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4.75%至14%），上限依銀行法最高利率之限制規定，並以帳單或電子郵件告知被告，本件被告應適用之循環利率為19.69%，倘未依約還款且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以上，逾期1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400元；逾期3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以3期為計算上限。詎被告於114年2月間起即未依約如期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有88,703元（其中含消費款81,530元、迄至95年1月4日已結算未受償之循環息、違約金7,173元）及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未給付。另因銀行法已於民國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故此筆債務之遲延利息改按年息15%計算。

㈣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Ａ、Ｂ、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李登寶

附表：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新臺幣）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萬利週轉金	20,243元	18,037元	94年11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	年利率19.8%	9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16%		
二	萬利週轉金	19,565元	17,433元	94年11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	年利率19.8%	9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16%		
三	信用卡	88,703元	81,530元	95年1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年利率19.69%	無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15%		
總計		128,511元					